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拟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何启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麦正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蓐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龚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张亚林、李跃旭、周庆、张高琪、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

《2015年激励计划》和《2016年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迟国敬

---

秦正余

---

刘兴祥